

買賣契約書

出賣人吳兆瑤吳兆賢以下統為甲承買人徐晉三
以下統為乙今因甲乙間經張登顯介紹双方同意訂
立買賣契約其條件如左

一、房屋段志式號致則田志陸公畝志志公厘是甲所有
之業今因願在志甲當以新台幣貳拾貳萬元出賣
由乙承買双方同意

二、甲本日向乙親收足頭金新台幣肆仟元是實殘款
移轉登記當日付清（地政審查通過收付為準）

三、民國伍拾貳年度田賦、水租、戶稅等一切公課由甲負
担自伍拾貳年度起由乙負擔

四、地上物歸乙取得土地自本日移交歸由乙營業

五、本件買賣應即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不得藉故拖延
六、甲保證出賣地無瑕疵無他項權利等設是負担
七、耕地如有公有土地或廠房地占有權隨之移交乙接耕
八、就各項契約經双方同意訂立是家名執產作為後
日存照云云 登記在義人由乙任意指定甲同意

民國伍拾貳年參月八日

產尾鎮新吉里參鄰五間厝格老号

出賣人 吳北瑞



吳北賢



右代理人(負責人)吳瑞生



產尾鎮安慶里北格鄰

承買人 徐晉三



仲介人 張登鑑



代書人 姚如美

